

CEDAW 簡介

1979（民國 68）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 CEDAW），並在 1981（民國 70）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開放給所有國家（state）簽署加入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，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。

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。

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行政院爰於 2006（民國 95）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 2007（民國 96）年 1 月 5 日議決，2 月 9 日。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 2010（民國 99）年 5 月 18 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 2011（民國 100）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 6 月 8 日公布，自 2012（民國 101）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。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，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EDAW 規定。

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，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，逐步消除性別歧視。